

煽「獨」如販毒 胡漢清：多少人參與都違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反對派為了替「香港民族黨」的宣「獨」行為開脫，竟聲稱該黨活動參與人數不多，不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等問題。全國政協委員、資深大律師胡漢清昨日形容，「民族黨」違法行為就如販賣毒品，無論「暢銷」與否，行為本身已經觸犯法律。他強調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絕不容許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和行為，律政司亦應盡快研究是否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檢控「民族黨」危害國家安全、鼓吹「港獨」的行為。

胡漢清昨在會見記者時指出，特區政府要致力維持國家安全，特別是行政長官需要「雙負責」，須同時向中央和特區負

責，責任當然包括維護國家安全。

不容「偽民主」為所欲為

事實上，事件已經到了中央不能忍受的地步，甚至國務院港澳辦也發表過官方聲明，批評「民族黨」鼓吹「港獨」。特區政府執法機關必須對國家安全負責任，採取行動，及以高透明度向市民解釋。

他強調，任何自稱是三合會成員或慫恿他人加入都屬違法，更何況是鼓吹「港獨」、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。他支持保安局局長根據《社團條例》取締「民族黨」這類不合法組織，不能讓一些人以為打着「民主」旗號就可以為所欲為。

就反對派中人聲稱「民族黨」參與人數少，不會危害國家安全，胡漢清指出，要判斷組織是否構成危害國家，不是只看參與人數的多寡，而是根據組織的行為而定。行為是問題的核心，組織化只是為了擴大行為。

胡漢清說，「民族黨」鼓吹「港獨」就如毒販向青少年販毒，無論有多少人參與，販賣毒品就是違法的行為。

促查外力援助 檢控增阻嚇

他認為，「民族黨」已經在香港「搭起碼頭」，特區政府應該加強打擊，以絕後患。在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行事的同時，執

法機關應進一步深入調查「民族黨」的行為，包括該組織是否受外國勢力的援助，包括「民族黨」多次到外地時，曾否接受過外國的特別捐款等。

胡漢清指，律政司亦應盡快就事件表態，例如發出指引，說明類似「香港民族黨」鼓吹「港獨」、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是否受現有的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監管，以增加對違法行為的阻嚇作用。

他強調，應對「港獨」問題須依法辦事。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之上，「要將非法的組織送上法庭，才能稱得上法治社會，不是怕違反國際公約就不做。」



胡漢清指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絕不容許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和行為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攝

政界：無視警方真憑實據 外部勢力無權干港事

台「陸委會」撐腰 證兩「獨」勾連



經常赴台與其他「獨」勢力合流的「香港民族黨」，竟獲台灣當局「陸委會」發聲撐腰。台「陸委會」無視香港警方已列出了700多頁的書面證據，聲稱香港特區政府尚認為「民族黨」危害國家安全，就應該提出「實證」，並會「持續密切關注」事件發展。香港多名政界人士昨批評台灣等外部勢力無權干預香港事務，並質疑「陸委會」如此緊張「民族黨」被禁與否的問題，有「此地無銀三百兩」之嫌，反映了「民族黨」與「台獨」勢力有千絲萬縷的關係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今年4月，陳浩天與「台獨」、「疆獨」分子勾連，聲稱要「圍堵中國」。資料圖片

「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曾多次到台灣，與各「獨」勢力勾連，今年3月，他就與日、台、印、越、「南蒙古」等反華分子籌備成立所謂「自由印太聯盟」，聯合周邊地區「圍堵中國」。

陳浩天又到台北出席「台獨」組織「台聯」的籌款餐會，更與「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」、「時代力量」等「獨」組織宣稱共同「抵禦中國霸權」，並在現場高舉代表「台獨」、「疆獨」的旗幟及「龍獅旗」等。

在保安局局長表示考慮禁止「民族黨」繼續運作後，台灣「陸委會」就發聲明宣稱，根據香港基本法，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結社、集會等自由，並稱香港特區政府倘認為「民族黨」危害國家與公共安全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，就應該盡快提出「明確證據」，有助釐清真相和解除大眾的疑慮，更聲言會「持續密切關注」事件發展云云。

「陸委會」發言人邱垂正昨在例行記者會上更聲稱，禁止「民族黨」的做法「扼殺港人言論結社自由」，若「規避」或「壓制」香港的「民主自由訴求」，可能迫使更多激烈行為以「表達訴求」。「希望港府審慎理性處理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讓各界了解真相」云云。

陳勇：此地無銀三百兩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新社聯理事長陳勇批評，陳浩天等多次出席「台獨」活動，更在有關場合發表激進言論，與「台獨」分子互相吹捧甚至合作，令人質疑「陸委會」為「民族黨」發聲明、高調維護對方，分明是「此地無銀三百兩」。

顏寶鈴：屢宣「獨」勾結外力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指出，「民族黨」多次明目張膽地鼓吹「港獨」，甚至勾結「台獨」、「疆獨」、「藏獨」等分裂勢

力，多次到香港大專院校、中小學宣揚「獨立」的違法主張，嚴重衝擊「一國兩制」、危害國家安全、破壞香港和諧穩定，已是不爭的事實。

她又指，警方已充分取證並掌握700多頁書面證據，但「陸委會」仍為「民族黨」撐腰，足證「民族黨」勾結「台獨」屬實。她並引述國家主席習近平早前嚴正強調：「絕不允許任何人、任何組織、任何政黨、在任何時候、以任何形式、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！」

她表示，支持特區政府盡快禁止「民族黨」繼續運作，堅決取締這個亂港政黨，維護國家安全、維護「一國兩制」。

何俊賢：妄圖亂港白費心機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，「民族黨」以至其他「港獨派」的惡行、罪狀字字

俱在，沒有狡辯的餘地，台灣當局若想呼應「港獨」組織、協助反對派搞亂香港，最終只會白費心機。

他希望中央政府對「港獨」的態度，加上特區政府是次的執法行動，可以讓台灣當局知道中央絕不容忍分裂國家的行為。

王國興：怕「台獨」救「港獨」穿煲

「23萬監察」召集人王國興指出，警方提供的700多頁文件，詳細收錄了陳浩天近年所幹的「獨」行，正正是「陸委會」聲稱要求的「實據」，希望「陸委會」不要以為可藉此向特區政府施壓，企圖為「民族黨」脫罪。

他更質疑，陳浩天等「港獨」分子曾多次與「台獨」分子勾結，並與「藏獨」、「疆獨」等勢力舉行「研討會」，「陸委會」對此隻字不提，可能是「心虛」，擔心被識破是「台獨」救「港獨」。

將「自由」凌駕法律 反對派與「獨」同行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反對派中人不斷為鼓吹「港獨」的「香港民族黨」違法行為開脫。多個反對派政黨聯同26個「民間團體」昨舉行記者會，聲稱警方以「虛無縹緲」的「國家安全」為由建議禁止「民族黨」繼續運作，違反了其召集人陳浩天的「憲制權利」，以及「政治打壓結社及言論自由」。建制派中人批評，大量證據已證明「民族黨」過往的所作所為已涉嫌違法，反對派仍試圖誤導公眾，是將「自由」凌駕於法律之上，與「獨」分子實為一丘之貉。

社民連、「新民主同盟」、「人民力量」、「真普選醫生聯盟」、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及中文大學學生會，以及戴耀廷、李卓人、錢志健、何芝君、盧斯達(真名劉耀

文)等28人發表聯署聲明。他們在聲明中「譴責」保安局以「虛無縹緲」的「國家安全」為由，圖引用《社團條例》取締「民族黨」，「侵犯」了陳浩天的「基本憲法權利」，以及「打壓」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。他們稱會留意事態發展，再決定「下一步行動」。

葛珮帆：反對派誤導市民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，《社團條例》第八條就明確規定可禁止任何危害「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」組織運作的條文，反對派中人選擇性忽略有關條文，更試圖將言論自由作為鼓吹「港獨」者的違法言行的「庇護傘」，是妄圖凌駕於法律之

上，誤導市民。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批評，反對派「護短」護得十分「肉酸」。「民族黨」明目張膽地鼓吹「港獨」，警方已掌握足夠證據，反對派卻睜開眼說瞎話，扯上「言論自由」、「結社自由」，「黑社會組織也未正式註冊，是否不能打擊呢？」

自由須合法 盲撐違法行為

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指出，「民族黨」從其黨綱、公開言論及行動都是在鼓吹、推動「港獨」，從任何角度看都無關「言論自由」及「結社自由」。



多個反對派政黨聯同26個「民間團體」昨舉行記者會，聲稱警方「政治打壓結社及言論自由」。

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表示，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都是有底線的，其底線正就是法治。「港獨」顯然違法，政府予以取締是正當不過的，正正反映了警方是依法執法。

「我們應尊重法治，而非用自由為藉口凌駕法治。這批政黨中人完全是在顛倒是非黑白，明明違法也盲撐，市民應認清楚他們的真面目。」

中小律師促禁所有「港獨」

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則發表聲明，認同禁止「港獨」社團運作是合法、必須及相稱的舉措，並促請及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根據《社團條例》或其他法律，

建制議員批美為撐「獨」顛倒是非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一直包庇「港獨」分子的外部勢力，自警方建議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繼續運作後紛紛試圖抹黑特區政府施壓。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昨聲稱，言論自由、結社自由和集會自由都是美國人民和香港市民的核心價值，「我們關注任何被視為會『侵蝕』這些保障的行為。」多名立法會議員批評，美方為了某些政治目的，竟顛倒是非，為「港獨」分子撐腰，並質問美國政府是否容許分裂其國家的行為。

美國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館發言人Darragh Paradiso昨在回應《蘋果日報》查詢時宣稱，會密切留意特區政府考慮禁止「民族黨」繼續運作一事，又稱言論自由、結社自由和集會自由都是美國人民和香港市民的核心價值，而香港的繁榮穩定建基於法治，其中政治言論和其他在基本法中列明的「民主常態」理應受保障：「我們關注任何被視為會『侵蝕』這些保障的行為。」

「美是否容許有人分裂美國？」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鏞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，要求Darragh Paradiso首先清楚交代，美國是否容許或鼓勵有人在美國國土內進行分裂美國的行為或主張，「倘美國自己也不容許，為何要在中國的地方為「港獨」撐腰？是否代表美方認同「民族黨」的黨綱？」

他強調，特區政府在此事上依法處理，包括詳列各項證據，更給予足夠時間讓「民族黨」申辯，並無不合理之處。他希望美方不要為了一己的政治利益，而為一些連自己也不能接受的行為和主張撐腰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也指出，美國政府自己也不會容許分裂國家行為，但就把有人在中國土地上的同類行為美化為「自由」，相信唯一的解釋是，這些「獨派」組織與外部勢力有密切的聯繫，目的就是要達到打擊中國，故香港社會各界必須認清這個政治形勢，不要被某些人的花言巧語所蒙騙。

管浩鳴挺取締 免荼毒學生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范童)特區政府擬根據《社團條例》，禁止鼓吹「港獨」的「香港民族黨」繼續運作，依法整治歪風。香港理公會教務秘書長、團結香港基金顧問管浩鳴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，「民族黨」早已超越言論自由的層面，並非限於「口號式」，而是企圖影響學生、年輕人的思想，向下一代散播極端的分裂思想，特區政府不可予以容忍及縱容。

管浩鳴指出，香港絕大多數人均不認同「港獨」，只希望安居樂業，取締違法政黨是自然

的事，而「港獨」破壞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，在法律上、情感上均是錯誤的，故他支持特區政府對「民族黨」採取行動。

就反對派中人聲稱特區政府在回歸後首次引用《社團條例》是要「打壓」言論、結社自由，「製造恐慌」，管浩鳴認為社會應理性看待事件，並指過去沒有相關非法活動出現，當然不需要引用該法。

事實上，任何主權國家均不容許分裂行為，市民只要沒有分裂國家的想法，日常生活根本不會受到影響。

珠姐：違基本法 超越底線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警方以數百頁文件去解釋及列舉「香港民族黨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建議保安局局長禁止該黨運作。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認為，警方提出的理據充分，而「民族黨」鼓吹「港獨」，已違反基本法規定，超越言論自由的底線。

譚惠珠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，「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曾聲稱要建立「香港共和國」，更聲言為求達至「港

獨」，不惜罷工罷市及流血，而陳浩天該些言論，是誠懇和有意圖預備作出有關行為，否則就不會在多個層面和學校推動「港獨」。因此，警方有理據就此採取行動。

中小律師促禁所有「港獨」

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則發表聲明，認同禁止「港獨」社團運作是合法、必須及相稱的舉措，並促請及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根據《社團條例》或其他法律，

禁止所有「港獨」社團或公司運作。協會強調，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，香港特區是根據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設立，而基本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訂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部分，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。

香港特區政府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行，是依據《香港人權法條例》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所規定對自由涉及國家安全方面的限制而作出，此限制符合相稱性的法律測試。